

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11403003732 號



修正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潟湖水域經營載客遊湖活動管理要點」第一點規定

處長 王玟傑